

结合中国实际 履行《烟控公约》

沙祖康

世界卫生组织《烟草控制框架公约》是人类公共卫生史上的一座里程碑,我谨代表中国政府对《烟草控制框架公约》的生效和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召开表示热烈的祝贺。

中国政府一贯支持国际社会采取控烟措施,积极参与并推动《烟草控制框架公约》的形成,并于2003年11月10日签署了《公约》。2005年8月28日,人大常委会批准了世界卫生组织《烟草控制框架公约》,并声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禁止使用自动售烟机。

中国政府高度重视保护人民健康和控制烟草工作,相继颁布的《烟草专卖法》、《广告法》、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、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》以及国务院颁布的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为烟草控制和公共卫生建设工作提供了法律基础。中国政府力争将2008年北京奥运会办成无烟奥运会。

近年来,国务院有关部门采取积极行动加强了控制烟草的能力建设;开展了无吸烟场所、无吸烟单位、无烟草广告城市的创建和认定工作;对烟草工业企业加大联合重组,严厉打击烟草非法贸易,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卷烟。烟草控制在中国取得了实质性的进展。

同时,我们也认为,烟草控制是一项长期、艰巨和复杂的公共卫生问题,也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社会与经济问题。中国是一个发展中国家,地区之间经济发展不平衡,贫富差距也很大。我们将结合中国的实际,制定国家的控烟规划,积极稳妥地履行《公约》,并着力做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:

一、充分发挥履约工作协调机制的作用。中国政府已建立了由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卫生部、外交部、财政部、国家工商总局、国家烟草专卖局等部门组成的部际协调机制,共同研究制定控制烟草的战略规划、协调各部门履约工作,保证公约的切实履行。

二、加强《公约》的宣传,提高公众对吸烟有害健康的认识。通过公共场所禁烟、无烟草广告城市认定、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和开展控烟综合试点项目,促进无吸烟单位、无吸烟办公楼等社区控烟工作的开展。结合“无烟体育”、“无烟影视及时尚行动”、世界无烟日主题以及国际戒烟竞赛等活动,推动多种形式的控烟健康教育广泛开展,进一步提高广大民众对烟草危害的认识,形成支持履约的社会环境。

三、进一步完善烟草控制有关法律法规,坚决控制烟草对健康的不利影响。将根据《公约》的有关规定,结合我国具体实际,进一步完善相关法律法规。鼓励通过行政性法规和地方立法,严格限制在公共场所吸烟。同时加强执法力度,规范烟草生产经营行为,禁止和限制烟草广告、促销和赞助,让青少年远离烟草,让老百姓免受烟草之害。

四、加强对烟草发展的管理。中国对烟草生产实行严格的计划控制的政策不变,对烟叶仍将征税。不允许新设立中外合资卷烟生产企业,不再新建卷烟厂,对现有烟草工业企业加大联合重组。坚决打击烟草非法贸易,禁止使用自动售烟机。

五、积极开展烟草控制的国际合作。中国控烟工作得到了世界卫生组织等国际组织的一贯支持和帮助,我们将一如既往地坚持和加强与世界卫生组织通过多途径,在多领域开展合作。同时,我们要与其他国家在控烟领域加强合作,借鉴其他国家控烟实践和成果经验,开拓我国烟草控制工作的新局面。

(摘自沙祖康大使 2006 年 2 月 7 日在日内瓦世界卫生组织召开的《烟草控制框架公约》首届缔约方大会上的发言)